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寶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
7,441元（含本金39,535元，及自民國99年11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
日即113年8月20日止之利息87,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